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迅捷兴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1 年 4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9 万股，发行价为 7.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43.0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7.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05.52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849,432.58 元，其中：以往年度使用 58,717,110.29 元，2023 年度使用 83,132,322.2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253,430,100.00
减：发行费用	53,374,922.54
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177.46
加：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0,026.3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9,070,393.48
其中，2023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987,041.29
减：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141,849,432.58
其中，2023年募投项目支出	83,132,322.29
减：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26,164.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迅捷兴”）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得到了切实履行。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2023年2月14日，公司已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03040160000336590）完成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17304810828	活期存款	41,185.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753674742360	活期存款	338,954.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0160000336590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33502310828	活期存款	946,024.80
合计			1,326,164.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1,849,432.58元，具体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

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银行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5,000.00	2022/9/5	2023/3/4	1.30%-3.45%	85.07	是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沙井支行	1,000.00	2022/12/8	2023/1/9	1.85%-2.75%	2.41	是
结构性	招商银行	1,100.00	2022/12/20	2023/1/20	1.85%-2.75%	2.57	是

产品类型	银行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
存款	沙井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沙井支行	1,000.00	2023/1/11	2023/2/13	1.85%-2.75%	2.49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4,000.00	2023/1/12	2023/1/31	1.30%-3.05%	6.35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000.00	2023/2/6	2023/2/28	1.30%-3.05%	5.52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7,000.00	2023/3/8	2023/3/31	1.30%-3.05%	13.45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8,000.00	2023/4/10	2023/4/30	1.30%-3.05%	13.37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900.00	2023/5/10	2023/5/25	1.39%-3.80%	6.09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4,100.00	2023/5/10	2023/5/26	1.40%-3.81%	2.52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400.00	2023/6/2	2023/6/29	1.39%-3.60%	3.50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600.00	2023/6/2	2023/6/30	1.40%-3.61%	9.97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350.00	2023/7/7	2023/7/28	1.3%/3.31%	6.38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150.00	2023/7/7	2023/7/29	1.29%/3.3%	2.45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2,900.00	2023/8/2	2023/8/30	1.24%/3.95%	8.79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100.00	2023/8/2	2023/8/31	1.25%/3.96%	3.08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400.00	2023/9/4	2023/9/27	1.25%/3.66%	2.68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100.00	2023/9/4	2023/9/28	1.24%/3.65%	7.44	是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沙井支行	2,000.00	2023/9/7	2023/9/28	1.75%/2.36%	2.72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2,600.00	2023/10/11	2024/1/9	1.25%/3.56%	/	否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2,400.00	2023/10/11	2024/1/10	1.24%/3.55%	/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项目”变更为“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原因：主要是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为加快产能扩建，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同时加快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厂房已于 2020 年底竣工并交付使用，将有利于加快扩大公司的产能和提高短期内业务承接能力，更好地发挥公司规模效应，同时，其将利用 MES 平台集成大数据管理，采用“双辅料+大拼版”的生产方式等构建智能化工厂，从而进一步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助力公司快速步入发展快车道赶超同行。变更后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2,314.07	20,005.52
	合计	32,314.07	20,005.52

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二）。

2、变更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因无需新建厂房，原计划项目建设期约 1 年，分二期投入；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第一期开始投产时间由 2022 年 6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投产产能仍为 25000 m²/月；

项目第二期投产时间由 2022 年第四季度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投产后募投项目年产能可达 60 万 m²。

(2)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未按原计划进行投产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等诸多因素冲击，部分供应商生产进度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关键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等项目实施进度后，将该项目开始投产时间进行调整。

二是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主要以填补瓶颈工序以扩充产能为目的的项目第二期设备预投时间规划进行调整，实现投产时间由 2022 年第四季度调整至 2023 年 10 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调整后实施计划一致，该项目已按计划投入使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31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深圳迅捷兴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深圳迅捷兴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迅捷兴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1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5.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8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18万平方米HDI板项目	年产60万平方米PCB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7,500.00	20,005.52	20,005.52	8,313.23	14,184.94	-5,820.58	70.91%	2023年10月	-786.6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	-	-	-	-	-	-	-	-	-	-
合计		45,000.00	20,005.52	20,005.52	8,313.23	14,184.94	-5,820.58	70.91%	-	-786.69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之“2、变更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之“(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预计于 2024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年均税后净利润可达到 5,036.82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投产，尚未达产，2023 年实现收益-786.69 万元。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20,005.52	20,005.52	8,313.23	14,184.94	70.91%	2023 年 10 月	-786.69	否	否
合计		20,005.52	20,005.52	8,313.23	14,184.94	70.91%	-	-786.6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说明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之“2、变更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之“（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耀 肖晴
陈耀 肖晴

